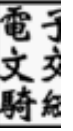


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函

地址：946008 屏東縣恆春鎮墾丁路596號
聯絡人：林瓊瑤
聯絡電話：08-8861321#512
電子郵件：jasper@nps.gov.tw
傳真：08-8861546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墾解字第11510085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008571_本處遊客中心展示館簡介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處「遊客中心展示館」簡介資訊，敬請轉知所轄各級學校踴躍安排戶外教育及校外教學活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墾丁國家公園為我國第一座國家公園，具豐富之自然生態、地質景觀、人文歷史及海洋環境教育資源，長年為推動環境教育與戶外學習之重要場域，且為環境教育認證場所。
- 二、本處遊客中心近期完成展示更新，以「探索恆春半島」為核心主題，結合沉浸式影像、多媒體互動裝置、自然生態展示及人文歷史內容，提供兼具知識性、互動性與趣味性之參訪體驗。
- 三、展示內容涵蓋國家公園保育成果、地質地形、生態多樣性、海洋資源、地方文化及永續環境理念，適合作為各級學校辦理環境教育、自然科學、社會領域及戶外教育課程之教學場域。
- 四、敬請貴局（處）協助轉知所轄各級學校，鼓勵師生踴躍蒞



臨參訪，並結合環境教育課程及本園據點辦理校外教學活動。

五、參訪預約如下：

(一)地點：墾丁國家公園遊客中心。

(二)開館時間：每日09時至17時（每週一休館）。

(三)團體預約及解說申請：請洽窗口電話：08-8861321 分機500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本處解說教育科



處長 許書國